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東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東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哲律師

戴伯軒律師

駱怡雯律師

被告 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8萬8,171元（本金2,999萬9,119元＋起訴狀附表1所示給付日翌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4月10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共688萬9,052元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5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